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陳新華先生（「陳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相關規定，重選陳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投票結果獲職工代表批准。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56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採購部主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至二零零零年五月，陳先生擔任浙江勝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供應部經理，負責整體部門管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擔任天潔帶鋼廠技術變革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分別擔任天潔集團有限公司採購部經理及採購中心副總經理，負責原材料的採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擔任浙江立宇不銹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整體營運。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紹興市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專業為工業企業管理。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五年。根據該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服務合約。陳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經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陳先生提供的資訊，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陳先生獲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陳建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酈建楠先生及馮鉅基先生。